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金隅集团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0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补选段志辉先生出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